

2023–2024 年温室气体范畴三类别及年排放量

间接温室气体（类别 3~6，含子类别）排放量明细	2023 年排放量（吨 CO ₂ e）	2024 年排放量（吨 CO ₂ e）
类别 3：运输产生之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23.5701 吨 CO ₂ e	0.2230 吨 CO ₂ e
3.1 上游运输和货物配送产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3.2 下游运输和货物配送产生之排放	0.2083 吨 CO ₂ e	0.2230 吨 CO ₂ e
3.3 员工通勤产生之排放	82.3191 吨 CO ₂ e	不具重大性
3.4 客户和访客运输产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3.5 商务旅行产生之排放	41.0427 吨 CO ₂ e	不具重大性
类别 4：组织使用的产品之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不具重大性	257.4869 吨 CO ₂ e
4.1 购买商品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257.4869 吨 CO ₂ e
4.2 资本货物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4.3 处理固体和液体废弃物产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4.4 资产使用产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4.5 使用上述子类别中未描述的服务产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类别 5：使用组织的产品之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5.1 产品使用阶段之排放或清除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5.2 下游租赁资产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5.3 产品生命终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5.4 投资产生之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
类别 6：其他来源之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不具重大性	不具重大性